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信证券在对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其他（可能存在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是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可能存在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方科技”）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财信证券和天方科技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财信证券与天方科技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起解除，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起停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目前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的风险。

2、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且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在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当日（即 2024 年 1 月 4 日）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

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之后每十个交易日需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公司最近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应当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我司已积极通过微信、电话等渠道与公司进行了多次沟通，提醒并督促公司按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公司目前已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且经营困难，对信息披露的配合度不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按要求披露《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目前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存在全国股转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风险。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三、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财信证券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不断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信证券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

财信证券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